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6號

上訴人 陳盛方

被上訴人 李迎輝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，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貨櫃屋及草莓棚架拆除後，將系爭土地返還被上訴人，此部分上訴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7,23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被占用面積合計317.24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900元＝1,237,236元）；原判決主文第2項前段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7,832元，此部分上訴標的金額即以37,832元計算；至原判決主文第2項後段、第3項部分均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前開規定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275,068元（計算式：1,237,236元＋37,832元＝1,275,06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7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